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14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10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坚群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合圣凯达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1月10日，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永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1”）、天津合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转让方2”）签署了《关于北京合圣凯达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4,355万元（预计对价，实际对价参照目标公司业绩情况调整）收购转让方1、转让方2持有的合圣凯达10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00万元、实收资本210万元）。

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公告《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合圣凯达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

公告》(2024-001)。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